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360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瑾行帆船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JTTWP12，营业执照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南边海路305号，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白明征。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5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2月20日晚利用“小红”游艇从三亚国际游艇码头前往西沙海域开展五天四晚西沙群岛游艇旅游的经营活动，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游艇租赁备案，逾期不改正，且将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的行为，该行为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游艇租赁的，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向游艇租赁业务经营场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材料，办理备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用于租赁的游艇不得在距岸二十海里以外水域航行。”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移交“小红”游艇违规经营行为线索的函》、“小红”游艇AIS航行轨迹图、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支付宝支付凭证、投诉人微信聊天记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函、询问笔录、船舶登记证书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5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3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因你（单位）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游艇俱乐部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参照以下裁量:1.《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路运政篇》序号41“对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较重违法”,法定裁量因素为“罚款”,酌定裁量因素为“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行为处罚款10万元。2.《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路运政篇》序号43“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游艇俱乐部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且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法定裁量因素为“罚款”,酌定裁量因素为“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处罚款45000元。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

二、没收可查清违法所得: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开户

名: 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 账号: 100769602170010001000258。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 应凭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备注: 该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 一份存卷备查。